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及購置設備補助要點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及購置設備，並培養學生辦理活動有效運用經費及愛護公物風氣，特訂定本校「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及購置設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計分四類：
 - (一)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
 - (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四)學生會費。
- 三、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之申請，依本校「崑山科技大學課外及社團活動表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四、第二點第(二)(三)(四)項之經費申請設置審查小組，組織成員為前學期本校學生社團評鑑總成績特優社團之社長、學生會社務部長、學生會總務部長、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課指組組長，由學生會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以所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為任期，負責審查各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及購置設備補助經費相關事宜。
- 五、社團辦理活動經費之申請為每學期期末由各社團提出次學期「社團預定活動及申請經費補助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社務部彙整送審查委員會依所分配額度並參酌下列條件審查，通過後公告。
 - (一)社團屬性、平日活動情況、活動適切與需要性。
 - (二)社團學期評鑑成績。
 - (三)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升之活動。
 - (四)創意性、全校性、跨校際性大型活動。
 - (五)內涵服務學習活動等。
- 六、社團購置設備經費之申請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社團提出「學生社團購置器材、設備申請補助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社務部彙整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依所分配經費額度參酌下列條件審查。
 - (一)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
 - (二)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
 - (三)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
 - (四)依社團辦理活動情形、評鑑成績績效佳者。
 - (五)公用器材，需按年份重新購置汰舊換新者。
 - (六)以三年內社團所獲補助購置設備器材金額與內容作為參考，且未獲補助並符合前述條件可列為優先補助順位。審查通過後陳學務長並轉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 七、各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須對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器材、負保管與愛護責任，如未盡保管與愛護責任，造成公物遺失或破損者，須負賠償責任，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